**法務部行政罰法諮詢小組**

**第9次會議紀錄**

壹、時間﹕97年2月22日（星期5）下午2時30分

貳、地點：本部第2辦公室B1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蔡委員兼召集人茂盛

肆、出席人員：姜委員素娥、張委員正勝、郭委員吉助、陳委員明堂、陳委員清秀、張委員清雲、曾委員華松、董委員保城、蔡委員震榮（以上諮詢委員依委員姓氏筆畫列序）

伍、列席人員：內政部林科長佑熹、郭專員國龍、廖專員瑞琴、財政部段科長盛華、本部法律事務司呂副司長丁旺、郭專門委員全慶、鍾科長瑞蘭、王科長仁越、邱科長銘堂、陳編審忠光、華科員澹寧

陸、討論事項：

**一、提案一：**

**（一）背景說明：**

按修正前之老人福利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：「未經依法申請許可而成立老人福利機構者，處其負責人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，其經限期申請設立許可或辦理財團法人登記，逾期仍未辦理者，得按次連續處罰，並公告其名稱，且得令其停辦。」該法於96年1月31日修正公布，上開法條經修正為現行條文第45條規定：「設立老人福利機構未依第36條第1項規定申請設立許可，或應辦理財團法人登記而未依第36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期限辦理者，處其負責人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及公告其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。（第1項）…（第2項略）經依第1項規定限期令其改善，屆期未改善者，再處其負責人新臺幣10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，並令於1個月內對於其收容之老人予以轉介安置；其無法辦理時，由主管機關協助之，負責人應予配合。不予配合者，強制實施之，並處新臺幣2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。（第3項）」。臺北縣政府查獲未立案老人福利機構，依修正前老人福利法第28條第1項規定處以罰鍰並命限期3個月改善之處分，其改善期限跨越至96年1月31日老人福利法修正公布日之後，嗣該法修正後，經再次查獲該機構仍未依規定申請立案，再行處罰時，究應先依該法第45條第1項裁罰，或逕依該條第3項規定裁罰？

**（二）問題爭點：**

按行政罰法第5條規定：「行為後法律或自治條例有變更者，適用行政機關最初裁處時之法律或自治條例。但裁處前之法律或自治條例有利於受處罰者，適用最有利於受處罰者之規定。」上開從新從輕原則之適用，以「行為後」法律或自治條例有變更為要件。臺北縣政府查獲未立案老人福利機構，依修正前老人福利法第28條第1項規定處以罰鍰並命限期3個月改善之處分，其改善期限跨越至96年1月31日老人福利法修正公布日之後，該等機構違反限期改善義務之行為，即得為裁處之時點，係發生於老人福利法修正施行後，顯非行為後法律有變更之情形，應適用裁處時之法律即修正後老人福利法第45條之規定，據以裁罰。至於可否逕依該條第3項規定裁罰，或應先依該條第1項裁罰，因涉及有無信賴保護原則之適用問題，爰提會討論。

**（三）法務部法律事務司初步研析意見：**

**甲說（肯定說—可逕依老人福利法第45條第3項規定裁罰）：**

按前開老人福利法第45條修正意旨，係將原條文第1項未依限改善時之處罰，修正移列於第3項，是主管機關依修正前該法原條文（第28條）第1項規定限期令改善，與修正後該法第45條第1項所定限期令改善，似屬同一處分，具有同一性，從而對屆期未改善者，自得逕依修正後老人福利法第45條第3項規定裁罰。

**乙說（否定說—應先依該條第1項裁罰）：**

對照老人福利法第45條修正前後條文，除條次變更（由原條文第28條修正為現行條文第45條規定），並提高本條罰鍰額度外，對於經限期令其改善，屆期未改善者，由原規定「得按次連續處罰…且得令其停辦」，修正為：再處其負責人罰鍰，「並令於1個月內對於其收容之老人予以轉介安置…」。準此，對於屆期未改善者，上開修正後規定之法律效果與修正前者迥異，修正後規定顯然較為嚴厲，且非在該法修正前之受處分人當時所能預見，從而基於法安定性原則及信賴保護原則，本案似應先依修正後老人福利法第45條第1項規定處以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後，屆期未改善者，再依同條第3項規定處理，以杜爭議。

 **（四）結論：**

多數委員採甲說，是以本案採甲說，惟本案之說明宜補充敘明行為人係一次購入違禁藥品、猥褻物品與未稅私菸等物品為警查獲之意旨**。**

**柒、散會（16時50分）。**

主席：蔡茂盛

紀錄：華澹寧

陳忠光

劉永吉